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 设备及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榆林宏硕科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设备及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的供应商，同意签署《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设备及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 合同条款；
- ②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服务地点

- ①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办公区；
- ②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等科室；
- ③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办公区

3. 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 目	内容描述	小计(元)
1	硬件系统维护内容	1、维护对象为本单位所有办公计算机及打印设备，包括安防监控、计算机、交换机、打印复印机、传真扫描仪、日常办公耗材、网络铺设、综合布线等。 2、维护工作包括：对故障机器进行故障定位并维修，维修前需先报单位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领导或负责人批准后再进行维修工作。 3、计算机硬件损坏或更换升级，需由计算机使用人员先上报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4、在维修过程产生费用(如更换配件及日常办公耗材)，先报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维修。	70000

2	网络系统维护内容	1、维护对象为本单位办公地点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2、维护工作包括:网络的调试、应用系统、网络故障的排除、网络设备的检修故障排除。 3、网络部分故障应及时分析定位网络故障,保障网络通讯的通畅,若需要设备维修,维护条款参照上述(第 1 条硬件系统维护内容)。 4、线路部分故障应及时排除线路故障,保障线路连通。	70800
3	软件维护内容	1、维护对象为本单位所有系统软件平台,具体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平台。 2、维护工作包括:所有设备的运行,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系统崩溃后重新安装及调试,软件版本升级及打补丁、定期杀毒。 3、对本单位资料、所使用的软件及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定保密协议。	63000
	驻场保障服务	1、对交警支队办公场所的电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 2、对支队办公场所的设备、软件、线路进行最少每周一次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3、技术人员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周六周日以及节假日接到故障电话时,技术人员必须需 1 小时内响应,并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0000
4	合计		293800

3.1 维护服务和巡检服务：安排团队进行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工作，现场定时巡检包含服务地点内的所有设备的故障信息检查，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上报甲方指定人员，上报方式如下：

① 电话上报：当发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指定人员；

② 网络上报：电话上报后，将问题详细描述，并邮件发送至甲方指定人员。

3.2 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设备故障处理等工作，包括查看设备序列号、配合设备厂商处理故障等；同时做好现场服务记录，出具相关服务文档等；

3.3 乙方安排有 2 年以上硬件设备维护工作及网络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的驻场工程师。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3800.00（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后，按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按期支付合同款。

乙方银行账户名：榆林宏硕科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B3LL9X9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号：912900809310001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款项，即（小写）¥205660.00（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30%。即（小写）¥88140.00（大写）捌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5.2 履约保证金：无

5.3 其他条款：乙方承诺本次最终报价金额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有效。运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有权续签合同，以双方协商决定合同金额。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0.01%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协议解除

10.1 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对运营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性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2 乙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解散、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事项，解除协议。

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终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